



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(TA) 登記表

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院別		系級	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<p>TA 是介於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，基於同為學生的角色及較多的學習經驗，不僅可以協助分擔老師在教學上的重擔，同時也易於與學弟妹產生良性的溝通與互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願意擔任本學期教學助理，並配合授課教師與服務學習中心各項規定。</p>			

※ TA 的義務與權利

義務	權利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課程之需要，在其指導監督下，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，輔導修課學生撰寫服務學習記錄與省思，並於出隊後將其收齊。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(TA) 研習及相關課程培訓活動 (如種子教師研習、教師工作坊、全校性服務學習講座)。 彙整收集服務學習中心所需各課程配合提供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隊活動時繳交：團體服務申請表 (含出隊行程表、出隊名單)，並於出隊前協助與服務機構簽定合作備忘錄，於服務結束後請服務機構、對象填寫回饋單。 期末時繳交：成果報告書 (含出隊行程總表、記錄每次出隊行程及服務摘要)，協助提醒修課學生填寫回饋問卷，並填寫 TA 意見回饋單、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。 協助服務學習課程經費核銷結報事宜，並初步檢查經費核銷之發票是否合格。 協助服務學習中心期末成果發表大會前置作業活動 (繳交報名表、簡報光碟資料及參與名單) 及擔任當天活動之必然工作人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課程結束後經教師及服務學習中心評估成績合格後，於成果表揚大會中頒發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證書乙張。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表現優良者得記嘉獎二支。
<p>※注意事項：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<u>不得</u> 同時為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兼任助理。</p>	

本校師生填寫各項服務學習課程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